
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對人道獎助項目做了一些改變

台北北區 Jeffers

2005 年 5 月 6 日摘自國際扶輪網站

扶輪基金保管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份的會議中，決定對配合獎助金的項目做一些改變，並且決定暫停個人獎助金項目。

· 基金保管委員決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，將配合獎助金之最低獎助提高至美金 5000 元，此項改變的目的在於期許獎助金能使用於對社區影響較大的計劃。但是，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送達之申請案件，又能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者，可延用舊的規定。

註：根據此項決議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，扶輪基金不受理美金 5000 元以下之配合獎助金案件，也就是說小型配合獎助金將取消，而大型配合獎助金也提高了下限，從美金 2001 元提高至美金 5000 元

·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，配合獎助金計劃，擔任地主國主要夥伴者，至少必須贊助美金 100 元，基金保管委員此項決定是基於許多證據顯示，若計劃中含有當地的資金捐贈，往往能得到當地較多的關切及監督。

·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，申請配合獎助金案件者，需要組成一個至少包括 3 名扶輪社友的專案委員會，來監督計劃之執行

· 基金保管委員也決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個人獎助金的支付，但是 2004-05 年度中已獲核准者，若能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旅程，則可能獲得獎助金給付。

· 其他有關獎助金及其報告須知的決定尚包括：

-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所有計劃每隔 12 月必須提供進度報告，而在計劃完成 2 個月內須提供結案報告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准的案件，必須依新的規定辦理，而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，所有的案件均須依照此項規定辦理，不管其核定日期為何。
-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所有獎助金申請文件在送達扶輪基金會前，必須經由地區獎助委員會先行審核
-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所有的案件負責人最多有 6 個月的期限來補足獎助金之申請所需的各項文件，以及一旦案件核准後，最多 6 個月期限來完成撥款所需之各項文件。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所需文件者，其申請書將會被退回，獎助金將會被取消

※其他有關保管委員會之決議之詳細內容，請向扶輪基金會索取